

合同编号：

## 商水县汾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商水县汾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二条：服务内容

根据商水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基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不动产登记等权属资料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调查。收集整理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商水汾河湿地公园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依据河流管理范围、堤防和护堤地等资料，划定商水汾河湿地公园登记单元界线。

(2) 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划定成果，查清商水汾河湿地公园登记单元权属状况、界址，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等信息。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即“四个边界”）。

(3) 自然资源基本信息状况调查

采用商水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查清商水汾河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

(4) 公共管制内容调查

采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查清商水汾河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第三条：合同额用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775000.00 元。

3.1 付款方式

调查成果完成并提交至省级查验单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70%，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42500.00 元。

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232500.00 元。

3.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提交的成果资料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及做出变化后要求提交的所有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第九条：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省验收办法和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

####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0.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10.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10.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10.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10.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10.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11.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11.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11.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11.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11.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11.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11.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四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违约解除合同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甲<br>方 | 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 乙<br>方 | 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        |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
|        | 银行帐号：250751567940 |        | 银行帐号：41001523015050200955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